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,667.12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,548.72万元，因此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分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,666.71万元，2016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,882.01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,996.46万元，减掉2015年度利润分配2,496.55万元，2016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,381.92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高树华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34,966,87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

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